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5號

原告 郭嘉茹

訴訟代理人 邱俐馨律師

被告 宇迅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玉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該規定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，此由其立法理由載明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等情，即可知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兩造間所締結聘僱合
02 約書第3條第6項約定：「本聘僱合約以勞動基準法為適用及
03 解釋依據，若就本合約有任何爭議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
04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此有原被告所提上開契約書在
05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準此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
06 件，兩造又曾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
07 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
08 優先適用，且本件原告住所地在臺北市內湖區，則前揭關於
09 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，相較於由本院管轄，
10 並無致聲請人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，是
11 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
12 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13 院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趙彥強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陳珮彤